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該綜合業績摘錄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經審計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及業務摘要

-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完成發電量為222.63百萬兆瓦時，較上年同期下降約0.52%；完成上網電量208.45百萬兆瓦時，較上年同期下降約0.52%；
-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23.92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度下降約3.42%；
-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盈利約為人民幣56.70億元；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盈利約為人民幣46.98億元；
-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實現基本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459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含稅)，包含二零二四年中期已完成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本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含稅)，以總股本10,227,561,133股為基數，總額合計約人民幣1,329,582.95千元(含稅)。該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有待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

利潤分配

根據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以總股本10,227,561,133股為基數，總額合計約人民幣818,204.89千元(含稅)。並於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完成分派。

根據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含稅)，包含二零二四年中期已完成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本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含稅)，以總股本10,227,561,133股為基數，總額合計約人民幣1,329,582.95千元(含稅)。該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有待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函(當中載有開會時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及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將適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對於權益類融資工具的利息支付，按照發行權益類融資工具的有關規定執行。若於派息股權登記日前因常規能源資產重組原因，使得本公司股本總數發生變化，本公司將保持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含稅)不變，合計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1,329,582.95千元(含稅)的總金額基礎上作出相應調整。

如上述利潤分配預案經即將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預期該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

本集團主要現有資產

本集團中國最大型的綜合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本集團在運營的控股發電資產遍佈全國十二個省、市，地理位置優越，主要處於電力負荷中心、熱力負荷中心或煤炭資源豐富區域。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已投入運行的控股發電企業共計46家，控股裝機容量為59,818.62兆瓦，主要包括燃煤發電控股裝機46,750兆瓦，燃氣發電控股裝機10,603.43兆瓦，水力發電控股裝機2,459兆瓦。本集團已投入運行的主要發電資產詳細情況如下：

(1) 控股燃煤及燃氣發電機組詳細情況如下：

類型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擁有權益	機組構成
燃煤	1 鄒縣發電廠	2,575	100%	1 x 635兆瓦 + 1 x 600兆瓦 + 4 x 335兆瓦
	2 十里泉發電廠	1,980	100%	2 x 660兆瓦 + 2 x 330兆瓦
	3 萊城發電廠	1,200	100%	4 x 300兆瓦
	4 奉節發電廠	1,200	100%	2 x 600兆瓦
	5 華電鄒縣發電有限公司 (「鄒縣公司」)	2,000	69%	2 x 1,000兆瓦
	6 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 (「萊州公司」)	4,000	75%	4 x 1,000兆瓦
	7 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 (「濰坊公司」)	2,000	64.29%	2 x 670兆瓦 + 2 x 330兆瓦
	8 華電青島發電有限公司 (「青島公司」) ^(註4)	2,231.08	55%	2 x 505.54兆瓦 + 1 x 320兆瓦 + 3 x 300兆瓦
	9 華電淄博熱電有限公司 (「淄博公司」)	950	100%	2 x 330兆瓦 + 2 x 145兆瓦
	10 華電章丘發電有限公司 (「章丘發電公司」)	925	87.50%	1 x 335兆瓦 + 1 x 300兆瓦 + 2 x 145兆瓦
	11 華電滕州新源熱電有限公司 (「滕州公司」)	930	93.26%	2 x 315兆瓦 + 2 x 150兆瓦

類型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擁有權益	機組構成
	12 華電龍口發電有限公司 (「龍口公司」)	1,540	100%	1 x 660兆瓦 + 4 x 220兆瓦
	13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 ^(註1) (「湖北公司」)	6,855.6	82.56%	2 x 680兆瓦 + 2 x 660兆瓦 + 2 x 640兆瓦 + 6 x 330兆瓦 + 1 x 300兆瓦 + 2 x 185兆瓦 + 2 x 122.8兆瓦
	14 安徽華電六安電廠有限公司 (「六安公司」)	1,320	95%	2 x 660兆瓦
	15 安徽華電宿州發電有限公司 (「宿州公司」)	1,260	97%	2 x 630兆瓦
燃煤	16 安徽華電蕪湖發電有限公司 (「蕪湖公司」)	2,320	65%	1 x 1,000兆瓦 + 2 x 660兆瓦
	17 河北華電石家莊裕華熱電 有限公司(「裕華公司」)	600	20.80%	2 x 300兆瓦
	18 河北華電石家莊鹿華熱電 有限公司(「鹿華公司」) ^(註2)	661	18.74%	2 x 330兆瓦 + 1兆瓦
	19 華電新鄉發電有限公司 (「新鄉公司」)	1,320	20.53%	2 x 660兆瓦
	20 華電漯河發電有限公司 (「漯河公司」)	660	79.11%	2 x 330兆瓦
	21 華電渠東發電有限公司 (「渠東公司」)	660	100%	2 x 330兆瓦

類型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擁有權益	機組構成
	22 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廣安公司」)	2,400	80%	2 x 600兆瓦 + 4 x 300兆瓦
	23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開發區分公司 (「天津開發區分公司」)	510	100%	3 x 170兆瓦
	24 廣東華電坪石發電有限公司 (「坪石發電公司」)	600	100%	2 x 300兆瓦
	25 廣東華電韶關熱電有限公司 (「韶關熱電公司」)	700	100%	2 x 350兆瓦
燃煤	26 汕頭華電發電有限公司 (「汕頭公司」)	1,360	51%	2 x 680兆瓦
	27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朔州熱電分公司 (「朔州熱電分公司」) ^(註2)	701.2	100%	2 x 350兆瓦 + 1.2兆瓦
	28 湖南華電長沙發電有限公司 (「長沙公司」)	1,200	70%	2 x 600兆瓦
	29 湖南華電常德發電有限公司 (「常德公司」)	1,320	48.98%	2 x 660兆瓦
	30 湖南華電平江發電有限公司 (「平江公司」)	2,000	100%	2 x 1,000兆瓦
燃氣	31 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 (「半山公司」)	2,415	64%	3 x 415兆瓦 + 3 x 390兆瓦
	32 杭州華電下沙熱電有限公司 (「下沙公司」)	246	56%	1 x 88兆瓦 + 2 x 79兆瓦

類型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擁有權益	機組構成
	33 杭州華電江東熱電有限公司 (「江東公司」)	960.5	70%	2 x 480.25兆瓦
	34 華電浙江龍游熱電有限公司 (「龍游公司」)	405	100%	1 x 130.3兆瓦 + 2 x 127.6兆瓦 + 1 x 19.5兆瓦
	35 河北華電石家莊熱電 有限公司 (「石家莊熱電公司」) ^(註2、3)	1,310.2	82%	2 x 453.6兆瓦 + 2 x 200兆瓦 + 3兆瓦
	36 石家莊華電供熱集團 有限公司 (「石家莊供熱集團」)	12.55	100%	2 x 4.275兆瓦 + 2 x 2兆瓦
燃氣	37 天津華電福源熱電有限公司 (「福源熱電公司」) ^(註2)	400.49	100%	2 x 200兆瓦 + 0.49兆瓦
	38 天津華電南疆熱電有限公司 (「南疆熱電公司」)	930	65%	2 x 315兆瓦 + 1 x 300兆瓦
	39 廣東華電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公司」)	365	100%	1 x 120兆瓦 + 2 x 82兆瓦 + 1 x 81兆瓦
	40 華電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能源公司」)	329	90%	4 x 59兆瓦 + 1 x 47.5兆瓦 + 1 x 45.5兆瓦
	41 廣東華電清遠能源有限公司 (「清遠公司」)	1,003.2	100%	2 x 501.6兆瓦
	42 華電濟南章丘熱電有限公司 (「章丘熱電公司」)	1,003.3	70%	2 x 501.65兆瓦

註1：湖北公司裝機的詳細情況如下：

類型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湖北公司 持股比例	機組構成
燃煤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 黃石熱電廠(「黃石熱電廠」)	330	100%	1 x 330兆瓦
	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 (「西塞山公司」)	660	50%	2 x 330兆瓦
	湖北華電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 (「華電西塞山公司」)	1,360	50%	2 x 680兆瓦
	湖北華電襄陽發電有限公司 (「襄陽公司」)	2,570	60.10%	2 x 640兆瓦 + 3 x 330兆瓦 + 1 x 300兆瓦
	湖北華電江陵發電有限公司 (「江陵公司」)	1,320	20.80%	2 x 660兆瓦
燃氣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 武昌熱電分公司 (「武昌熱電」)	370	100%	2 x 185兆瓦
	湖北華電襄陽燃機熱電 有限公司(「襄陽熱電」)	245.6	51%	2 x 122.8兆瓦

註2：朔州熱電分公司的1.2兆瓦光伏發電機組，鹿華公司的1兆瓦光伏發電機組，石家莊熱電公司的3兆瓦光伏發電機組，以及福源熱電公司的0.49兆瓦光伏發電機組都為自用發電機組。

註3：石家莊熱電公司的機組構成中包含兩台200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

註4：青島公司的機組構成中包含兩台505.54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

(2) 控股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詳細情況如下：

類型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擁有權益	機組構成
水電	1 河北華電混合蓄能水電 有限公司 (「河北水電公司」) ^(註2)	65.5	100%	1 x 16兆瓦 + 2 x 15兆瓦 + 1 x 11兆瓦 + 2 x 3.2兆瓦 + 1 x 1.6兆瓦 + 0.5兆瓦
	2 四川華電瀘定水電有限公司 (「瀘定水電公司」)	920	100%	4 x 230兆瓦
	3 四川華電雜谷腦水電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雜谷腦水電公司」)	591	64%	3 x 65兆瓦 + 3 x 56兆瓦 + 3 x 46兆瓦 + 3 x 30兆瓦
	4 四川華電電力投資 有限公司 ^(註1) (「四川投資公司」)	883	100%	3 x 70兆瓦 + 3 x 62兆瓦 + 3 x 56兆瓦 + 3 x 46兆瓦 + 3 x 38兆瓦 + 3 x 11兆瓦 + 4 x 8.5兆瓦

註1：四川投資公司裝機的詳細情況如下：

類型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四川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機組構成
	理縣星河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理縣公司」)	67	100%	3 x 11兆瓦 + 4 x 8.5兆瓦
水電	四川涼山水洛河電力開發 有限公司(「水洛河公司」)	816	57%	3 x 70兆瓦 + 3 x 62兆瓦 + 3 x 56兆瓦 + 3 x 46兆瓦 + 3 x 38兆瓦

註2：河北水電公司的機組構成中包含0.5兆瓦自用光伏發電機組，以及1.6兆瓦自用水力發電機組。

業務回顧

(1) 發電生產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控股發電裝機容量為59,818.62兆瓦。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完成發電量222.63百萬兆瓦時，較上年同期下降約0.52%；完成上網電量208.45百萬兆瓦時，較上年同期下降約0.52%；本集團發電機組設備的全年利用小時為3,746小時，同比下降210小時；其中燃煤發電機組的利用小時為4,086小時，同比下降215小時；天然氣發電機組的利用小時為2,152小時，同比下降35小時；水力發電機組的利用小時為3,363小時，同比下降431小時。供電煤耗累計完成287.53克／千瓦時。

(2) 營業額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23.92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度減少約3.42%；其中售電收入約為人民幣947.44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度減少約1.46%；售熱收入約為人民幣97.43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度增加約1.24%；售煤收入約為人民幣79.05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度減少約25.43%。

(3) 盈利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營業盈利約為人民幣66.22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度的增加約人民幣25.21億元，主要原因是燃料價格降低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56.70億元，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46.98億元，基本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459元。

(4) 新增機組的裝機容量

於公告期內，本集團新增發電機組詳情如下：

項目	裝機類型	容量 (兆瓦)
青島公司	燃氣發電	505.54
章丘熱電公司	燃氣發電	1,003.3
合計	／	<u><u>1,508.84</u></u>

(5) 已獲核准及在建機組

截至公告期末，本集團主要的已獲核准及在建機組情況如下：

公司／項目名稱	機組類型	計劃新增 裝機容量 (兆瓦)
廣東華電惠州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公司」)	燃氣機組	2 x 535
華電(重慶)燃機發電有限公司(「重慶發電公司」)	燃氣機組	2 x 546.7
華電汕頭能源有限公司(「汕頭能源」)	煤電機組	2 x 1,000
龍口公司	煤電機組	1 x 660
浙江華電烏溪江混合抽水蓄能發電有限公司 (「烏溪江公司」)	抽水蓄能 發電機組	298
華電(靈寶)抽水蓄能有限公司(「靈寶公司」)	抽水蓄能 發電機組	1,200
華電靖宇抽水蓄能有限公司(「靖宇公司」)	抽水蓄能 發電機組	1,800
華電永昌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永昌公司」)	抽水蓄能 發電機組	1,200
合計	／	<u><u>9,321.4</u></u>

業務展望

(1)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二零二五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紮實推動高質量發展，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融合發展，穩定預期、激發活力，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高質量完成「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為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打牢基礎。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對於二零二五年度全國電力供需形勢的分析預測，電力消費方面，綜合考慮我國目前階段經濟增長潛力、「十四五」規劃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國家宏觀調控政策措施，預計二零二五年我國宏觀經濟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預計二零二五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10.4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左右。電力供應方面，預計二零二五年全國新增發電裝機規模有望超過4.5億千瓦，二零二五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有望超過38億千瓦，同比增長14%左右。預計二零二五年迎峰度夏等用電高峰期部分地區電力供需形勢緊平衡。電力供應和需求多方面因素交織疊加，給電力供需形勢帶來不確定性。

從我國的現實國情、資源稟賦、能源轉型進程看，二零三零年前煤電仍是保障國家能源安全、供應鏈安全、穩增長促發展及民生供熱的重要支撐。國家大力推進煤電聯營、煤電與可再生能源聯營，開展「三改聯動」與專業化整合，同時出台金融優惠、電價調節、能源保供特別債以及煤炭優質產能核增、保量控價擴能等系列紓困政策，有助於緩解煤電企業經營壓力、改善經營績效。

(2) 本集團發展戰略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持續增強核心功能，着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價值創造力，堅定不移做強做優做大，高質量完成好「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為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打牢基礎，加快打造強而大的一流能源上市公司。

(3)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經營計劃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預計完成發電量約2,100億千瓦時左右。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本集團計劃二零二五年將投入約人民幣120億元，用於電源項目建設，環保和節能技術改造及參股投資等。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重點抓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深化價值創造，全面提升經營質效水平。深入推進提質增效，穩固提升經營效益水平。加強電力市場形勢研判，繼續落實好煤機容量電價政策，統籌優化中長期、現貨、輔助服務市場交易策略，提升度電邊際貢獻；積極爭取燃機「兩部制」電價政策，推動建立氣電聯動機制，確保燃機企業健康持續運營。突出抓好燃料成本管控，優化燃料採購機制和策略，全面做好保量控價工作。深入推進降本節支，提升成本管控水平，充分把握相對寬鬆的貨幣政策窗口期，認真籌劃二零二五年融資方案，提升融資工作質效。加強風險監測預警，持續做好高風險企業治理，進一步提升資產管理質效。

強化真抓實幹，持續夯實安全運營根基。聚焦迎峰度夏、溫暖度冬、重點地區和重要時段，確保重大活動和關鍵時段能源保供安全；科學制定電煤庫存策略，着力提高戰略客戶優質長協兌現率，全力保障發電燃料供應。以安全生產「強基固本年」為抓手，下大氣力夯實安全基礎；突出科技強安，以更大力度推動AI賦能安全；深化供熱安全能力提升改造，以設備更新保障安全生產全面升級，更好適應和服務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確保各污染物達標排放。堅持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監督新建項目環境治理，確保依法合規組織施工。貫徹落實能耗雙控逐步向碳排放雙控轉變有關政策要求，加強能耗指標分析、監督檢查和異常跟蹤，推動碳排放強度穩中有降。

注重投資質量，統籌推進綠色低碳發展。深入貫徹「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和碳達峰碳中和重大戰略決策，緊緊圍繞年度發展目標任務，加快推動綠色低碳發展。積極跟蹤抽蓄項目產業政策，加強項目相對競爭力分析，差異化制定項目推進策略，形成「儲備一批、推動一批、開工一批」的滾動發展格局。緊緊依靠科技創新增強發展新動能，加快提升戰略性新興產業收入和增加值佔比。加強投資計劃和資本金管理，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保障項目發展和基建工程資金需要。全面落實項目建設條件，嚴控投資風險，確保項目投資收益。

加強規範運作，鞏固提升華電品牌形象。全力推進常規能源資產重組項目，保持與監管機構的有效溝通，及時答覆反饋問題，盡快完成資產交割，適時啟動配套募集相關工作。認真落實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高質量組織業績路演，高水平編製ESG報告，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質量。持續加強日常關聯交易管理，跟蹤掌握新型關聯交易動態，做好全過程監管指導。認真落實國資委《關於改進和加強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牢固樹立科學市值管理理念，進一步完善公司市值管理相關制度、方案、措施，不斷提升上市公司發展質量和規範運作水平。研究制定科學合理的分紅派息方案，進一步提振投資者信心。

(4) 可能面對的風險及對策

當前，我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變，市場潛力大、經濟韌性強等有利條件沒有改變，支撐高質量發展的積極因素不斷增多。但依然存在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國內需求不足，部分企業生產經營困難，鞏固經濟回升向好態勢難度仍然較大等客觀問題。在此影響下，本集團的經營形勢仍具有潛在風險，可能面對的風險主要包括：

1. 電力市場風險

隨着電力市場化進程加速推進，煤電機組的市場份額持續縮減，火電發電空間受到擠壓。電力現貨市場與輔助服務市場的快速推進，對煤電機組的靈活調節能力和邊際成本控制提出更高要求，老舊機組因邊際成本偏高面臨電量、電價雙降的風險，供熱機組容量電費回收難度亦可能增加。此外，新能源入市等有可能進一步加劇電價下行壓力。

本集團將加快煤電機組「三改聯動」和技術升級，提升靈活調節能力與負荷支撐能力。強化電力市場形勢研判，動態優化中長期、現貨及輔助服務交易策略，提升度電收益。

2. 煤炭市場風險

國內煤炭產能釋放受限，進口煤受稅收政策影響對平抑內貿煤價作用減弱，疊加極端天氣頻發導致的運輸受阻，局部地區高峰時段可能面臨優質資源供應不足和庫存結構失衡風險。國際地緣政治波動加劇煤炭市場不確定性，進口煤採購比例較高的沿海區域保供控價壓力顯著。此外，煤炭價格雖階段性回落，但整體仍處高位且波動頻繁，煤電業務成本管控難度加大。

本集團將深化長協合同「壓艙石」作用，加強與優質大礦合作，提升高熱值煤佔比，優化採購結構。精準研判市場趨勢，靈活把握採購節奏，利用淡季低價儲煤策略降低旺季成本壓力。強化國際煤炭市場跟蹤，優化進口煤採購方案，同時協同鐵路部門控降運費成本。

3. 環保風險

全國碳配額分配持續收緊，煤電企業碳履約成本可能顯著增加。環保政策趨嚴，重點區域在水體保護、揚塵治理等領域提出更高要求，疊加低碳技術（如綠氨摻燒、碳捕集等）應用需求，環保費用支出面臨上升壓力。

本集團將加快煤電低碳化改造，推進綠氨摻燒、碳捕集等技術研究，降低碳排放強度。嚴格執行超低排放標準，完善煤場封閉、灰渣綜合利用等環保設施，確保污染物達標排放。統籌碳資產管理，優化碳交易策略，推動碳配額保值增值，探索碳資產收益新模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宏觀經濟與電力需求

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數據顯示，經初步核算，二零二四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1,349,084億元，比上年增長5.0%。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全社會用電量98,52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8%。從分產業用電看，第一產業用電量1,35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3%；第二產業用電量63,87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1%；第三產業用電量18,34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9%；城鄉居民生活用電量14,94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0.6%。

(2) 營業額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23.92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度減少約3.42%，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發電量和煤炭貿易量減少、上網電價下降的影響。

(3) 主要經營費用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經營費用約為人民幣1,057.70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度減少約5.79%，具體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705.67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度減少約6.49%，主要原因是煤價降低、發電量減少的影響。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8.01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度減少約30.13%，主要原因是煤炭貿易量減少的影響。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08.13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度增加約2.94%，主要原因是新投產項目的影響。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約為人民幣45.59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度增加約3.21%，主要原因是新投產項目的影響。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6.29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度增加約7.01%，主要原因是職工薪酬與經營業績聯動增加及新投產項目的影響。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6.76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度減少約7.27%，主要原因是固定資產計提減值準備減少的影響。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稅金及附加約為人民幣12.55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度增加約28.68%，主要原因是經營業績改善的影響。

(4) 投資收益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2.44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26億元，主要原因是附屬公司處置收益增加的影響。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7.26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度增加約49.53%，主要原因是碳排放權收益增加的影響。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08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度減少約51.92%，主要原因是粉煤灰等發電副產品銷售收入減少的影響。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2.75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度減少約10.91%，主要原因是加大資金運作以及融資成本降低的影響。

(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31.37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度減少約16.54%，主要原因是參股企業收益下降的影響。

(9) 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9.83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0.09億元，主要原因是經營業績改善的影響。

(10) 資產質押與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取得借款約人民幣83.62億元(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99.36億元)，將其電費、熱費收費權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為取得借款約人民幣17.21億元(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22.89億元)，將其發電機組及相關設備抵押。

(11)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921.07億元，其中歐元借款約為5.8百萬歐元。負債佔資產比率(即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61.03%。本集團借款中主要為浮動利率借款。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422.46億元，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498.61億元。本集團的應付超短期融資券年末餘額約為人民幣10.02億元。本集團的中期票據(含一年內到期)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含一年內到期)餘額約為人民幣226.19億元。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年末餘額約為人民幣1.79億元。

(12)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有負債。

(13) 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代表了本集團依據行業慣例和歷史經驗對因礦坑棄置及環境清理支出所帶來的負債和修復成本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計負債餘額約為人民幣1.53億元。

(14) 現金使用分析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28.90億元，二零二三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4.60億元，變動的主要原因是經營業績改善的影響。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77.11億元，二零二三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92.94億元，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投資支出減少的影響。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7.28億元，二零二三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9.04億元，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權益金融工具到期歸還的影響。

(15) 匯率波動風險和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獲得收入，且外幣借款數額較小，因此匯率波動風險較低。基於以上考慮，本集團未採用相關對沖措施。

重大事項

1. 選舉副董事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選舉陳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2. 變更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趙偉先生、曾慶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趙偉先生、曾慶華先生均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因達到退休年齡，張志強先生辭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李強德先生辭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張志強先生及李強德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朱鵬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朱鵬先生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朱鵬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因個人工作調整原因，趙冰先生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生效。趙冰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的通函。

3. 聘任副總經理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上，祝月光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公告。

4. 聘任總法律顧問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聘任高明成先生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因個人工作調整原因，秦介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職務。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5. 變更總股本、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為落實(i)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ii)中國內地監管規則調整(包括《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予以廢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二零二三年修訂)》的最新規定等)，及(iii)《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相關規定，同時根據本公司發行的「華電定轉」可轉換公司債券之轉股結果，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為公司章程的一部分)中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

由於「華電定轉」已全部轉為本公司無限售條件流通股，本公司總股本相應由9,893,709,553股變更為10,227,561,133股。經修訂公司章程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生效，且根據中國法律辦理的適用註冊及備案程序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10,227,561,133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6.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訂立資產購買協議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其持有的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80%股權。本公司與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電福瑞**」）訂立資產購買協議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其持有的上海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權、上海華電閔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55.0007%股權、華電福新廣州能源有限公司55%股權、華電福新江門能源有限公司70%股權、華電福新清遠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及本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北京能源有限公司（「**華電北京公司**」，原中國華電集團發電運營有限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I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其持有的中國華電集團貴港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上述各項購買資產事項構成本次交易的整體，同步實施。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條件的特定投資者發行新A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對價股份金額的100%且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0%。建議發行A股下擬發行的新A股的發行數量及價格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確定。建議發行A股以實施本次交易為條件，而本次交易不以建議發行A股的完成為條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中國華電、華電福瑞及華電北京公司各自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確定購買目標資產I、標的資產II及目標資產III的最終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428.3百萬元、人民幣1,9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97.7百萬元（包括華電北京公司向中國華電集團貴港發電有限公司的資本儲備支付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目標資產II及目標資產III的對價分別增加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以反映華電福瑞及華電北京公司在過渡期可能分別向目標公司II及中國華電集團貴港發電有限公司的註冊實繳資本／資本儲備支付的金額。目標資產I的對價將全部以發行對價股份支付，本次交易的餘下對價將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條件的發行對象發行新A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28.0百萬元(即對價股份總額的100%(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百萬元))，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0%。建議發行A股下擬發行的新A股的數量及價格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確定。

由於本次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電福瑞及華電北京公司均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為其聯繫人，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建議發行A股下的新A股將根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4,534,199,224股A股及85,862,000股H股(通過華電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華電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5.17%。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國華電將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5,213,062,481股A股及85,862,000股H股，相當於經發行對價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5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本次交易將導致中國華電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被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取得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中國華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附註1就本次交易向香港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二零二四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該項目相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香港證監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

7. 湖北公司類REITs項目

本公司以江陵公司資產作為標的資產在銀行間市場發行定向資產支持票據(類REITs)(「專項計劃」)。湖北公司、華電湖北能源銷售有限公司(「能銷公司」)及華電金泰(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電金泰」)簽訂合夥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簽署。根據協議內容，湖北公司、能銷公司及華電金泰合作設立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湖北公司認繳出資約人民幣7.94億元，持有約20%有限合夥份額，能銷公司認繳出資約人民幣0.01億元。

湖北公司、江陵公司分別與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華鑫信託」)簽署信託合同。根據信託合同安排，華鑫信託接受有限合夥企業委託設立服務信託提供受託服務，接受湖北公司和江陵公司委託設立服務信託提供受託服務產品，並收取信託服務報酬。

華電金泰及華鑫信託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17%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合夥協議及信託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合夥協議及信託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

期後事項

1. 變更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劉雷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劉雷先生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劉雷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由於達到退休年齡，戴軍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生效。戴軍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2. 聘任副總經理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上，李堪雨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以下為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其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當時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身份
中國華電	A股	4,534,199,224(L)	44.33%	53.28%	-	- 實益擁有人 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85,862,000(L) ^註	0.84%	-	5.00%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A股	664,865,346(L)	6.50%	7.81%	-	- 實益擁有人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H股	120,550,000(L)	1.18%	-	7.02%	其他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1：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或獲知而了解，該85,862,000股H股是由中國華電全資附屬公司華電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直接持有。

註2：根據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向香港聯交所存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書，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作為管理人代表Pacific Anxi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Co.,Ltd.、Pacific Health Insurance Co., Ltd.和組合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投資該等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章節的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這些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須被視為按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的相同程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已按標準守則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仔細查詢後，本公司理解其所有董事及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貫重視公司治理，不斷推進管理創新，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結構，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實現本公司成長與股東利益的協調發展。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現為公司章程的一部分）；
3.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4.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5. 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
6. 總經理工作條例；
7. 本公司投資項目議事規則；
8. 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9. 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10. 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12. 本公司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
13. 本公司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
14. 董事會事務管理辦法；
15.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
16. 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17.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
18.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

董事會恪守公司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為股東增值。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文件下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實務情況，認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的企業管治水平已達到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下守則條文的要求，無與該等條文偏離的地方。在某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比守則條文更為嚴格的主要方面包括：

- 本公司已經為董事及監事制訂了《華電國際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同時還為全體員工制訂了《華電國際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這些規定並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列載的標準守則寬鬆。
- 除了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外，本公司設立了戰略委員會，並制訂了《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共召開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 審計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已發行證券(「**證券**」一詞的含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1段)。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財務機構或其他方的存款並沒有任何委託或信託存款或本集團在到期時未能收回的任何重大定期存款。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香港)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此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工作範圍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對該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某些成員是某些日常業務或資產收購項目中產生的訴訟案件的當事人。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案件產生或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劉雷
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財信息摘要

下列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所載的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已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u>112,391,667</u>	<u>116,376,064</u>
經營費用			
燃料成本		(70,567,051)	(75,462,402)
煤炭銷售成本		(6,800,854)	(9,732,932)
折舊及攤銷		(10,813,228)	(10,504,666)
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		(4,558,514)	(4,416,710)
員工成本	4	(8,628,920)	(8,063,985)
行政費用		(1,676,464)	(1,807,802)
稅金及附加	5	(1,254,550)	(974,934)
其他經營費用	9(b)	<u>(1,470,451)</u>	<u>(1,311,763)</u>
		<u>(105,770,032)</u>	<u>(112,275,194)</u>
經營利潤		6,621,635	4,100,870
投資收益	6	243,594	17,846
其他收入	7	1,725,751	1,154,131
其他收益淨額	7	208,438	433,51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340	72,494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37,311	(18,621)
財務費用	8	(3,274,946)	(3,676,13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3,136,879</u>	<u>3,758,608</u>
除稅前利潤	9(a)	8,748,002	5,842,708
所得稅費用	10	<u>(1,983,227)</u>	<u>(974,263)</u>
本年度利潤		<u>6,764,775</u>	<u>4,868,445</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i>期後可能轉入損益的項目：</i>			
權益法下享有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 (支出)／收益的份額(無稅務影響)		<u>(15,330)</u>	<u>18,426</u>
<i>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權益法下享有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 (不可劃轉)的份額(無稅務影響)		<u>12,274</u>	<u>64,11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已扣除稅項)		<u>(3,056)</u>	<u>82,539</u>
本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u><u>6,761,719</u></u>	<u><u>4,950,984</u></u>
本年度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u>5,669,855</u>	<u>4,601,09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94,920</u>	<u>267,351</u>
		<u><u>6,764,775</u></u>	<u><u>4,868,445</u></u>
本年度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u>5,666,910</u>	<u>4,682,46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94,809</u>	<u>268,520</u>
		<u><u>6,761,719</u></u>	<u><u>4,950,984</u></u>
每股盈利	11		
基本每股盈利		<u><u>人民幣0.459</u></u>	<u><u>人民幣0.355</u></u>
攤薄每股盈利		<u><u>N/A</u></u>	<u><u>人民幣0.353</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191,490	134,616,966
使用權資產		5,712,667	5,355,393
在建工程		6,930,611	7,352,868
投資物業		73,580	70,881
無形資產		1,835,920	1,892,131
商譽		1,032,483	1,032,483
聯營公司權益		47,382,450	44,240,623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263,279	351,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7,323	471,640
遞延稅項資產		1,690,747	2,510,363
		<u>198,050,550</u>	<u>197,894,782</u>
流動資產			
存貨		5,160,041	4,500,58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1,504,312	12,336,707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6,504,695	6,196,940
可收回稅項		67,888	92,329
限制存款		229,892	284,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1,212	5,170,277
		<u>29,088,040</u>	<u>28,581,71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5,409,723	26,789,426
股東貸款		930,945	737,354
國家貸款		1,821	1,886
其他貸款		5,903,144	4,402,494
應付短期債券		1,001,884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債券		4,726,883	14,196,421
應付控股公司款		3,495	13,269
租賃負債		99,908	24,63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0,959,312	11,282,248
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5,764,687	5,570,645
應付稅項		326,703	178,289
		<u>65,128,505</u>	<u>63,196,667</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負債	<u>(36,040,465)</u>	<u>(34,614,9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010,085</u>	<u>163,279,83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0,934,651	49,678,407
股東貸款	3,580,710	5,020,370
國家貸款	41,859	45,631
其他貸款	5,303,801	6,856,509
長期應付債券	17,892,058	9,794,241
租賃負債	79,480	46,621
預計負債	153,236	147,142
遞延政府補助	1,442,527	1,465,681
遞延收入	2,532,465	2,753,802
遞延稅項負債	1,525,872	1,560,912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u>6,579</u>	<u>8,240</u>
	<u>73,493,238</u>	<u>77,377,556</u>
資產淨額	<u>88,516,847</u>	<u>85,902,2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27,561	10,227,561
永久資本證券	25,019,956	30,656,009
儲備	<u>33,923,415</u>	<u>30,755,089</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69,170,932	71,638,6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9,345,915</u>	<u>14,263,616</u>
總權益	<u>88,516,847</u>	<u>85,902,27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60.40億元（2023年：346.15億元），以及若干資本承擔。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經營狀況；本集團尚有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以及已在中國銀行間證券市場註冊但尚未發行的債券，因此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自報告期後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處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則本集團於計量日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特點。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項目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允價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這些估計和有關的假設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各種管理層相信在該情況下是合理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以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其賬面價值的資產和負債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管理層會對這些估計及所涉及的假設進行持續評估。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變更當期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確認。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對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時做出判斷。

2.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2024年1月1日後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和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和表現與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16號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該修訂增加了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收入」要求的售後租回交易的後續計量要求，以作為銷售入賬。修訂要求賣方 – 承租方確定「租賃付款」或「修訂租賃付款」，以便賣方 – 承租方不會確認與賣方 – 承租方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損失。

這些修訂的應用對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之修訂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之修訂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闡明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包括何為推遲清償的權利，以及推遲清償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修訂還闡明，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結算，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修正案進一步明確，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在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對於企業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需要進行額外披露。

在採用這些修訂後，集團重新評估了其貸款安排的條款和條件，這些修訂的應用對集團的負債分類沒有重大影響。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修訂影響

修正案明確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要求對此類安排進行補充披露。修訂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企業負債、現金流和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由於實施了這些修訂，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供應商融資安排進行了補充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簡化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案 ²
《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11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1.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及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新的要求，即在損益表中列報指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訊的匯總和分類。此外，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進行了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列報和披露。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3. 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劃分

營業額是指售電、售熱及售煤的收入。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類別列示如下：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 售電收入	94,744,208	96,151,641
— 售熱收入	9,742,888	9,623,874
— 售煤收入	7,904,571	10,600,549
	<u>112,391,667</u>	<u>116,376,064</u>

銷售電力、熱力和煤炭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釐定的整體收入及溢利，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並無進一步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與售電業務相關的中國境內電網經營者，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境內。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在2024年度，來自兩個(2023年：兩個)地區和省級電網經營者的收入佔外部收入的39%(2023年：39%)，並各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逾10%。在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入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32,658,358	33,337,419
客戶乙*	<u>11,640,512</u>	<u>11,752,489</u>

* 售電收入

4. 員工成本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員工福利	5,516,838	5,194,659
退休成本	2,232,090	2,087,668
其他員工成本	<u>879,992</u>	<u>781,658</u>
	<u>8,628,920</u>	<u>8,063,985</u>

5. 稅金及附加

本年度集團的稅金及附加總額約為人民幣12.55億元(2023年：人民幣9.75億元)主要為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和其他稅費。

6. 投資收益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910	4,540
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14,919	14,878
註銷一家子公司的收益	223,176	7,278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 收益/(損失)	<u>1,589</u>	<u>(8,850)</u>
	<u>243,594</u>	<u>17,846</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附註 <i>i</i>)	671,716	686,491
供熱管網及安裝費收入	235,487	232,880
其他 (附註 <i>ii</i>)	818,548	234,760
	<u>1,725,751</u>	<u>1,154,131</u>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淨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收益	429,118	159,137
材料銷售收入	91,151	458,079
其他	(311,831)	(183,705)
	<u>208,438</u>	<u>433,511</u>

附註*i*：政府補助主要包含從中國政府獲得的購煤、發電、供熱及環保等方面的補貼。本集團不存在未滿足條件而確認的政府補助。

附註*ii*：其他項中，銷售碳排放配額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78,273,000（2023年：人民幣75,882,000）。

8. 財務費用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	3,288,160	3,763,708
租賃負債的利息	9,864	8,825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15,137
其他財務費用	33,686	27,291
外幣匯兌淨（虧損）／收益	(456)	6,441
減：利息費用資本化	(56,308)	(145,271)
	<u>3,274,946</u>	<u>3,676,131</u>

在建工程利息費用已按2.56%（2023年：3.27%）的平均年利率資本化。

9. 除稅前利潤

(a) 計算除稅前利潤時已扣除：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無形資產	111,165	119,70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21,147	10,078,768
— 使用權資產	278,574	304,004
— 投資物業	2,342	2,192
	<u>10,813,228</u>	<u>10,504,666</u>
折舊及攤銷的總數	10,813,228	10,504,66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250	6,250
— 非核數服務	1,250	1,250
存貨成本	81,926,419	85,195,334
減值損失轉回模式下的		
減值損失淨額(包括於行政費用)：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616)	(5,482)
—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5,283)	(215,958)
存貨(轉回撇減)撇減淨額	(801)	13,277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包括於行政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01	483,668
— 在建工程	40,296	15,037
— 無形資產	-	14,698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61,027	57,245
	<u>61,027</u>	<u>57,245</u>

(b) 其他經營費用：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熱費	594,644	557,614
動力費	255,848	272,037
水費	584,460	454,525
其他	35,499	27,587
	<u>35,499</u>	<u>27,587</u>
其他經營費用的總數	<u>1,470,451</u>	<u>1,311,763</u>

1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費用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計提	1,181,415	553,903
以前年度少提／(多提)	<u>17,236</u>	<u>(1,724)</u>
	1,198,651	552,179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及稅務虧損的產生及轉回	<u>784,576</u>	<u>422,084</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費用總額	<u>1,983,227</u>	<u>974,263</u>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按本公司年度的普通股股東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除以公司年度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應佔溢利	5,669,855	4,601,094
減：歸屬於永久資本證券持有者的應佔溢利	<u>(971,836)</u>	<u>(1,007,474)</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持有者的 應佔溢利(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 應佔溢利)	<u>4,698,019</u>	<u>3,593,620</u>
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取最近千位)	<u>10,227,561</u>	<u>10,122,960</u>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	<u>0.459</u>	<u>0.355</u>
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附註11(b))	<u>N/A</u>	<u>0.353</u>

(b) 攤薄每股盈利

攤薄每股盈利乃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行使／兌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1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即可換股債券。假設其已轉換為普通股，並調整歸屬於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以消除可轉換債券的利息支出。

	2023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應佔溢利	3,593,620
加：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利息支出	<u>15,137</u>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應佔溢利	<u>3,608,757</u>
	2023
	千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22,960</u>
稀釋性普通股的影響：可轉換債券	<u>104,601</u>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取最近千位）	<u>10,227,561</u>
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	<u><u>0.353</u></u>

2024年12月31日沒有稀釋後每股收益因為年內沒有已發行的稀釋性普通股。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4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電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294,449	11,014,323
售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52,536	1,045,354
售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03,712	631,877
	<u>11,850,697</u>	<u>12,691,554</u>
減：減值撥備	<u>(346,385)</u>	<u>(354,847)</u>
	<u><u>11,504,312</u></u>	<u><u>12,336,707</u></u>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1,718,876	12,326,729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u>131,821</u>	<u>364,825</u>
	<u>11,850,697</u>	<u>12,691,55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後）基於近似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而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11,270,815	12,201,336
1至2年	131,511	117,309
2至3年	83,924	17,660
多於3年	<u>18,062</u>	<u>402</u>
	<u>11,504,312</u>	<u>12,336,707</u>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9,025,768	10,440,380
應付賬款－ 供應商融資安排	5,444	—
應付票據	<u>1,928,100</u>	<u>841,868</u>
	<u>10,959,312</u>	<u>11,282,24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自發票出具日起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961,554	9,165,850
1至2年	1,076,077	1,089,175
2年以上	<u>921,681</u>	<u>1,027,223</u>
	<u>10,959,312</u>	<u>11,282,248</u>

14.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者的本年度股息：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 (2023年：每股人民幣0.15元)	<u>1,329,583</u>	<u>1,534,134</u>

根據於2025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將向股東分派發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2023年：人民幣0.15元)，但有待於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核准。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ii) 於本年度核准及已分派的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者的股息：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 (2023年：中期無)	818,205	—
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 (2023年：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	<u>1,534,134</u>	<u>2,045,512</u>
	<u>2,352,339</u>	<u>2,045,512</u>

15. 或有負債

截至本財務報告日，上述訴訟正在進一步審理過程中，法律訴訟結果尚無法確定，本公司的董事預計上述未決訴訟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2023年：無)。

二、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報表財務信息摘要

以下合併財務資料節錄自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報告中所載的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已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		母公司	
	2024	2023	2024	2023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5,851,104	5,455,157	836,515	364,719
應收票據	32,021	14,701	32,021	14,701
應收賬款	11,561,740	12,168,585	1,501,791	1,795,829
應收款項融資	131,821	364,825	27,000	24,788
預付款項	4,018,650	3,185,062	261,537	326,028
其他應收款	946,935	1,177,762	11,208,847	16,473,196
存貨	5,160,041	4,500,583	797,181	677,521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58,493	172,900	73,953	188,361
其他流動資產	1,327,235	1,542,141	67,932	50,189
流動資產合計	29,088,040	28,581,716	14,806,777	19,915,332
非流動資產：				
債券投資	269,452	155,045	307,590	202,629
長期股權投資	46,932,980	43,791,153	94,114,603	89,935,53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63,279	351,434	131,622	107,072
投資性房地產	73,580	70,881	19,265	20,302
固定資產	129,274,064	131,660,255	16,364,372	17,100,986
在建工程	6,930,611	7,352,868	421,617	321,103
使用權資產	175,226	77,360	121,681	15,651
無形資產	7,509,627	7,273,051	847,883	850,665
開發支出	1,897	2,217	-	-
商譽	373,940	373,940	-	-
長期待攤費用	625,955	521,637	236	5,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90,747	2,510,36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5,974	314,379	54,728	48,58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787,332	194,454,583	112,383,597	108,607,529
資產總計	223,875,372	223,036,299	127,190,374	128,522,861

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		母公司	
	2024	2023	2024	202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7,890,773	18,967,777	7,811,866	2,414,838
應付票據	1,928,100	841,868	-	-
應付賬款	9,031,759	10,445,786	1,738,872	1,703,576
預收賬款	4,600	9,271	258	688
合同負債	2,657,826	2,157,646	103,234	102,918
應付職工薪酬	186,556	215,801	44,561	55,669
應交稅費	743,469	849,354	63,486	68,737
其他應付款	2,117,273	2,423,585	942,094	887,618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9,181,854	27,184,439	10,034,167	19,096,037
其他流動負債	1,386,295	101,140	1,011,811	12,195
流動負債合計	65,128,505	63,196,667	21,750,349	24,342,27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9,861,021	61,600,917	18,929,639	21,132,401
應付債券	17,892,058	9,794,241	17,892,058	9,794,241
租賃負債	79,480	46,621	42,952	8,838
長期應付款	14,532	28,105	11,123	24,219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6,579	8,240	-	-
預計負債	153,236	147,142	-	-
遞延收益	3,629,930	3,813,467	48,603	53,7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1,719	1,021,121	63,805	66,193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668,555	76,459,854	36,988,180	31,079,639
負債合計	137,797,060	139,656,521	58,738,529	55,421,915

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		母公司	
	2024	2023	2024	2023
股東權益：				
股本	10,227,561	10,227,561	10,227,561	10,227,561
其他權益工具	25,019,956	30,656,009	25,019,956	30,656,009
其中：優先股	-	-	-	-
永續債	25,019,956	30,656,009	25,019,956	30,656,009
資本公積	15,176,602	14,357,934	15,613,289	15,380,487
其他綜合收益	172,084	175,028	165,860	168,293
專項儲備	126,200	112,758	15,565	30,963
盈餘公積	5,450,525	5,040,910	5,485,291	5,075,675
未分配利潤	11,161,844	9,186,042	11,924,323	11,561,95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7,334,772	69,756,242	-	-
少數股東權益	18,743,540	13,623,536	-	-
股東權益合計	86,078,312	83,379,778	68,451,845	73,100,946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223,875,372	223,036,299	127,190,374	128,522,861

合併及公司利潤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		母公司	
	2024	2023	2024	2023
一、營業總收入	112,993,979	117,176,125	15,425,860	16,113,414
二、營業總成本	109,361,744	115,900,749	16,200,360	16,701,558
其中：營業成本	103,070,648	109,645,654	14,554,566	15,092,765
税金及附加	1,268,372	983,107	218,046	164,843
管理費用	1,797,118	1,668,351	434,739	384,849
財務費用	3,225,606	3,603,637	993,009	1,059,101
加：其他收益	869,755	870,614	105,402	32,537
投資收益	3,478,321	3,776,454	4,771,222	4,292,185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的投資收益	3,136,879	3,758,608	3,050,799	3,623,087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損失以「-」填列)	37,311	-18,621	14,554,566	15,092,765
信用減值收益 (損失以「-」填列)	12,899	221,440	-34,702	192,460
資產減值損失	-102,196	-526,680	-28,823	-13,866
資產處置收益	399,245	104,867	21	1
三、營業利潤	8,327,570	5,703,450	4,038,620	3,915,173
加：營業外收入	839,035	295,505	118,097	42,844
減：營業外支出	302,114	188,814	62,951	95,726
四、利潤總額	8,864,491	5,810,141	4,093,766	3,862,291
減：所得稅抵免(費用總額以「-」填 列)	-2,028,865	-1,002,134	2,390	16,458

合併及公司利潤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		母公司	
	2024	2023	2024	2023
五、淨利潤	6,835,626	4,808,007	4,096,156	3,878,749
(一)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6,835,626	4,808,007	4,096,156	3,878,749
1. 持續經營淨利潤	6,835,626	4,808,007	4,096,156	3,878,749
2. 終止經營淨利潤	-	-	-	-
(二)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6,835,626	4,808,007	-	-
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5,702,671	4,522,125	-	-
2. 少數股東損益	1,132,955	285,882	-	-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虧損以「-」填列)	-3,056	82,539	-2,433	76,00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虧損以「-」填列)	-2,944	81,370	-	-
(一)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2,386	62,944	12,897	57,574
1. 權益法下不能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2,386	62,944	12,897	57,574
(二)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以「-」填列)	-15,330	18,426	-15,330	18,426
1.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以「-」填列)	-15,330	18,426	-15,330	18,426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虧損以「-」填列)	-112	1,169	-	-
七、綜合收益總額	6,832,570	4,890,546	4,093,723	3,954,74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5,699,727	4,603,495	-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132,843	287,051	-	-
八、每股盈利：				
(一) 基本每股盈利(元/股)	0.459	0.355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稀釋每股盈利(元/股)	不適用	0.3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差異說明

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重大差異對歸屬於股東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和淨資產的影響分析如下：

項目	註	淨利潤		淨資產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按中國會計準則		5,702,671	4,522,125	67,334,772	69,756,242
按國際會計準則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1	-182,551	-111,485	3,246,026	3,428,577
政府補助	2	47,381	47,392	-330,530	-377,911
維檢費、安全生產費	3	18,680	96,662	17,192	11,622
調整的稅務影響		45,638	27,871	-494,153	-539,791
歸屬少數股東		38,036	18,529	-602,375	-640,080
按國際會計準則		<u>5,669,855</u>	<u>4,601,094</u>	<u>69,170,932</u>	<u>71,638,659</u>

註1：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無論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還是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均是按照購買日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併成本大於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是按照合併日被合併方的賬麵價值計量。本公司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麵價值大於合併中取得的淨資產賬麵價值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股本溢價不足沖減的則調整留存收益。

另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併，在合併當期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合併報表的期初數進行調整，同時對比較報表的相關專案進行調整，視同合併後的報告主體在以前期間（不早於雙方處於最終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時間）一直存在。

註2：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滿足一定條件的政府補助列為長期負債，並在有關的工程符合政府補助的要求時，在其有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系統地、合理地確認為收益。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部分此類政府補助（有政府文件規定記入資本公積的）不確認為遞延收益。

註3：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在提取時以利潤分配形式在股東權益中的專項儲備項目單獨反映。對在規定使用範圍內的費用性支出，於費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相關資本性支出則於發生時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相應的折舊方法計提折舊，同時按照當期維簡費、安全生產費的實際使用金額在股東權益內部進行結轉，沖減專項儲備專案並增加未分配利潤專案，以專項儲備餘額沖減至零為限。

按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的有關規定，煤炭企業及發電公司需計提一定金額的維簡費、安全生產費，計入當期費用並在股東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單獨反映。按規定範圍使用專項儲備用於費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資產時，按實際支出或形成固定資產的成本沖減專項儲備。